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项下双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该交易金额上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振杰先生未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关联交易的理由：

推动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及其关联方现有业务的落地、新业务的开发拓展以及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业务收入规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重庆信托签署《框架协议》，协议项下双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该交易金额上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信托在与本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后，重庆信托及其集团成员企业与本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3.98%，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99%。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须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核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重庆信托及其集团成员企业合并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3.03%。由于本公司董事翁振杰先生担任重庆信托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因此，重庆信托为本公司关联方。

重庆信托成立于 1984 年，法人代表为翁振杰先生，注册资本 128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截至 2016 年末，根据重庆信托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59.63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7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86.6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8.12%。2016 年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5.2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6.31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服务范围：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及其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业务、信贷业务、同业资金业务、信托产品代销等。

关联交易原则：

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议定的条款或不优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且该等条款及拟定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定价原则：

按公平基准磋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并按以下原则厘定：(1)信贷业务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2)资产管理业务、同业资金业务不优于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按照各项业务合同约定定价；(3) 事务管理类信托、信托产品代销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议定的市场价。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将按非独家基准进行。支付条款基本按照上述定价原则进行，本公司将向其他同类型产品提供商寻求报价，或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条款，以确定重庆信托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属公平合理及与该等由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结算方式：

按照各项业务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实施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交易总额：

根据前述定价原则，《框架协议》项下双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该交易金额上限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重庆信托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